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9)

有關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之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按照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現時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於該年度上市開支減少的影響後)較去年錄得大幅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就其成品油產品可協商更高毛利率的能力；及(ii)於該年度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進一步轉為利潤率比燃料油及其他石化產品較高的汽油產品。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在審閱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須經管理層進一步審閱，尚未定稿。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載資料有所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詳情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7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jtfoil.com內。